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55

矿山名称	贵州景盛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山盆镇金虎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09号
	报告名称	贵州景盛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山盆镇金虎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488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004.3万吨=3012.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仟零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景盛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8)27号),该矿山由遵义县永乐镇永益煤矿与遵义县山盆镇金虎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遵义县金虎煤矿范围,遵义县永益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遵义县金虎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281号,原遵义县金虎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83.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06.4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649.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3\text{万吨}=1.0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405.1\text{万吨}=648.16\text{万元})=649.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1796)。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遵义县金虎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景盛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山盆镇金虎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09号),截止2018年4月30日,遵义县金虎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8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41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455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004.3万吨 $(1488\text{万吨}-483.7\text{万吨}=1004.3\text{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3012.9万元 $(3\text{元/吨}\times 1004.3\text{万吨}=3012.9\text{万元})$ 。